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科技”或“公司”）独立董事，在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在公司提名委员会担任召集人委员、战略委员会担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担任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召集人委员。

（三）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情况

喻志勇，男，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南宁和能进口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机电设备及各类生存、生活品的进出口业务。2014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上海东方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要负责投资人关系、投资人管理、为团队募资等相关工作。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担任广州艾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迦灵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6 至 2025 年 2 月就职于沧海（广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四）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它任何

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及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向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并认证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从独立董事职责出发，对各议案均投出了赞同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董事会）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喻志勇	9	9	0	0	3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共计 6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均没有无故缺席会议的情况。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效率。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符合必要的审批程序和履行了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2 次，本人亲自出席参加，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文件，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有关事

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现场考核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考察和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定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报告。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与我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年度履职时重点关注的事项，应当充分说明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尤其应当说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业务整合或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平等、自

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况。担保事项均的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的要求。

(三)上市公司及相关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事项。

(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准确披露了报告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自身经营发展，按照监管要求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工作，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合理有效地控制了可能出现的内、外部风险。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安排进行了关注和核查，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

行有效，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规范运行提供保证。

（七）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九）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胡嘉惠女士、许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成湘东先生、李东先生、肖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确认 2024 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此议案已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

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合理，公司 2024 年度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状况及同行业可比水平，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始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可观、公证、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各方面的运营状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健全。

特此报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喻志勇

2025 年 4 月 23 日